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世赛集训场所 第二阶段汽车喷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03-16

2026年03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30172560-07311692

项目名称：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世赛集训场所第二阶段汽车喷漆项目

预算金额：10358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035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世赛集训场所第二阶段汽车喷漆项目	1		1035800.00	为保障汽车喷漆项目选手在国家队淘汰赛备战阶段的训练质量，现采购汽车喷漆项目第二阶段耗材：	1035800.00	

					多 功 能 清 洁 剂、 水 性 漆 清 洁 剂、 中 涂 底 漆 生 物 质 平 衡 DTM/ 白 色、水 性 底 色 漆 色 母、石 榴 石 型 干 磨 砂 纸 等 (具 体 详 见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 (2) 本次采购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4)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3-16 至 2026-03-23（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3-26 13:30:00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启时间：2026-03-26 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3-26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授权代表参加。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出席。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行提供响应文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不密封进响应文件），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清涧路 240 号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21-52767997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L 室

联系人: 曾老师、王老师

电 话: 6226296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针对以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资质证明（如果有）等； ②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详见附件）。
4	<p>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金额：具体金额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保证金维护要求（须由投标单位出具）</p> <p>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天（30）内保持有效。</p> <p>收款单位：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帐号: 121924189610711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9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26 13:30: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28弄2号嘉利大厦19K第一会议室
11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3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5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28弄2号嘉利大厦19K/L室 E-mail: shcjzb@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帐号: 121924189610711
16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及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合格的产品/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 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 曾达敏, 联系电话: 021-62262963,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28弄2号楼19L室。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书面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现场考察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

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格式见附件)：

-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质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供应商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7) 提供所投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 评分对应表;

(9)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3.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格式见附件):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

(11) 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标

(12) 技术参数偏离表

(13) 设计及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计划书(可包含且不限于质保年限、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5) 制造厂商授权书(如有)

(16)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7)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清单

(18) 业绩一览表

(1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13.4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 以上资料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公章。

14. 磋商响应承诺书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承诺书》(附件1)。

14.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承诺书》的, 为无效响应。

15. 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产品/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6.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产品/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产品/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6.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产品/服务质量、减少产品/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6.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

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产品/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产品/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其中对《磋商响应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19.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应避免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等问题，既增加了自身制作成本，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0. 磋商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20.6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出具。

20.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供（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

- (1) 支票；
- (2) 汇票；
- (3) 转账；

20.4 对没有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0.5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20.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成交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供应商可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二份，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用于项目归档

(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文件应密封递交,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2.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4. 解密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4.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如采购云平台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6.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评审的有关要求

30.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0.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0.4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4.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竞争性磋商会议基本流程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

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7.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费率
------	----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4)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优惠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相关政策及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1.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磋商文件附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0%的扣除。

2. 福利企业

提供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福利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节能环保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本项目中如涉及以上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和/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监狱和戒毒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21）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或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1.2 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磋商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
- 1.3 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1.5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条款的要求；
- 1.6 项目履约时间不符合采购需求；
-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未响应或有效期不足 90 天；
- 1.8 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
- 1.9 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1.10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2. 除上述内容，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三、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世赛集训场所第二阶段汽车喷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度（客观分）	0~12	一般技术参数是指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产品清单中的技术参数。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

		<p>行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12分； (2)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出现1-3项负偏离或未响应，其余均符合，得9分；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出现4-6项负偏离或未响应，其余均符合，得6分；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出现7-9项负偏离或未响应，其余均符合，得3分；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出现10-12项负偏离或未响应，其余均符合，得1分； 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本项得0分。</p>
<p>产品授权（客观分）</p>	<p>0~6</p>	<p>提供所投产品制造（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或与本项目相关产品的来源渠道及合作机构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相应的制造商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授权或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实施方案</p>	<p>0~15</p>	<p>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以下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②实施组织计划③进度计划④供货履约方案⑤项目验收内容及方式等。 评分标准（满分共15分）： 以上各项内容详尽、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先进性、可行性，每项得3分； 以上各项内容稍有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略有偏差、不能体现项目特点、方案完</p>

		<p>整但不能体现针对性、先进性），每项得 2 分； 以上各项内容严重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较大偏差、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或无有效具体措施等情形），每项得 1 分； 如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p>	<p>0~15</p>	<p>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需包含以下措施①进度控制②质量保证③风险控制④应急预案⑤延伸服务承诺等。 评分标准（满分共 15 分）： 以上各项内容详尽、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先进性、可行性，每项得 3 分； 以上各项内容稍有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略有偏差、措施完整但不能体现针对性、先进性），每项得 2 分； 以上各项内容严重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较大偏差、不符合项目特点、未进行详细分析或无有效具体措施等情形），每项得 1 分； 如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情况</p>	<p>0~6</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团队人员结构合理，配有专职技术人员等的，得 6 分； 项目经理经验在 1-3 年，团队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项目经理经验不足 1 年或团队配置简单的，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0~8</p>	<p>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①服务承诺及条款（服务内容与计划）②售后服务响应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预案)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④质保期年限是否符合等。 评分标准（满分共 8 分）： 以上各项内容详尽、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先进性、可行性，每项得 2 分； 以上各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或描述无针对性等情形），每项得 1 分； 如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p>	<p>0~8</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3 月起）类似的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提供合同复印件，须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合同双方的主体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清晰描述双方所交易的具体物品、服务或权利义务等）、合同签署日期、双方签章等要素。 2、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校 2025 年被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为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汽车喷漆项目上海主基地。2026 年，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将在上海举办。

根据人社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6 号）发文；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汽车喷漆项目技术标准及集训队淘汰赛训练计划；上海选手集训场所第二阶段耗材保障相关规定等，现有第一阶段采购耗材早已经用尽，特启动第二阶段耗材专项采购计划，以保障汽车喷漆项目选手在国家队淘汰赛备战阶段的训练质量，助力其冲刺集训。

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清洁剂	名称：多功能清洁剂 规格：≥5L/罐 用于汽车涂装的通用型清洁剂。 清除柏油，油脂，蜡和抛光后含硅的残留物。 在打磨原子灰和底漆后，进行除油脱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8	
2	多功能清洁剂 水性	名称：多功能清洁剂 水性 规格：≥5L/罐 作用：用于清除旧漆膜表面油渍，硅，柏油等 适合用于金属和塑料件表面清洁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6	
3	水性漆清洁剂	名称：水性漆清洁剂 规格：≥5L/罐 作用：用于打磨后的底漆或旧漆面上的脱脂 可清除 灰尘或溶于酒精或水的污染物（汗渍，焦油等） 使用后，使表面有抗静电的效果，减少喷漆工作中的污染物 可当作一个抗静电剂，使得塑料表面喷涂面漆时，减少灰尘吸附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8	
4	塑料清洁剂	名称：塑料清洁剂 规格：≥5L/罐 用于汽车涂装的通用型清洁剂。 清除脱膜剂，柏油，油脂。 在打磨原子灰和底漆后，进行除油脱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6	

5	中涂底漆 生物质平衡 /白色	名称: 中涂底漆 生物质平衡 颜色: 白色 规格: $\geq 3L$ /罐 可直接喷涂于金属件并具有特殊的防腐性能。通过混合可得到不同灰度 适用于钢板/镀锌钢板/铝材/带有电泳层的原厂部件/旧漆膜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22	
6	中涂底漆 生物质平衡/黑色	名称: 中涂底漆 生物质平衡 颜色: 黑色 规格: $\geq 3L$ /罐 可直接喷涂于金属件并具有特殊的防腐性能。通过混合可得到不同灰度 适用于钢板/镀锌钢板/铝材/带有电泳层的原厂部件/旧漆膜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12	
7	中涂底漆 免磨/白色	名称: 中涂底漆 免磨 颜色: 白色 规格: $\geq 3L$ /罐 高效率 - 可湿碰湿喷涂底色漆。 对于新板件无需打磨和干燥, 修补更高效。 新电泳件无需打磨。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6	
8	中涂底漆 免磨/黑色	名称: 中涂底漆 免磨 颜色: 黑色 规格: $\geq 3L$ /罐 高效率 - 可湿碰湿喷涂底色漆。 对于新板件无需打磨和干燥, 修补更高效。 新电泳件无需打磨。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6	
9	中涂底漆固化剂快干	名称: 中涂底漆固化剂 快干 规格: $\geq 1L$ /罐 汽车涂装中间涂层, 提供附着力和填充性, 为面漆奠定平整基底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6	
10	中涂底漆固化剂标准	名称: 中涂底漆固化剂 标准 规格: $\geq 0.5L$ /罐 汽车涂装中间涂层, 提供附着力和填充性, 为面漆奠定平整基底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6	
11	底漆固化剂 生物质平衡 DTM	名称: 底漆固化剂 生物质平衡 DTM 规格: $\geq 1L$ /罐 汽车涂装中间涂层, 提供附着力和填充性, 为面漆奠定平整基底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28	

12	磷化底漆	名称: 磷化底漆 规格: $\geq 1\text{L}/\text{罐}$ 汽车涂装中间涂层, 提供附着力和填充性, 为面漆奠定平整基底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2	
13	环氧底漆	名称: 环氧底漆 规格: $\geq 1\text{L}/\text{罐}$ 生物质高效-可喷涂塑料件中涂底漆 适用于聚氨酯/PP/ABS/玻璃钢/塑料合金/聚 酰胺/聚苯醚/未增塑 PVC 塑料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2	
14	塑料底漆 单组份/ 自喷罐	名称: 塑料底漆 单组份/自喷罐 规格: $\geq 0.4\text{L}/\text{罐}$ 生物质高效自喷罐-用于塑料件的粘附底漆 开罐即用。产品适用于聚氨酯/PP/ABS/玻璃 钢/塑料合金/聚酰胺/聚苯醚/未增塑 PVC 塑 料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2	
15	底漆稀释剂 生物 质平衡 标准	名称: 底漆稀释剂 生物质平衡 标准 规格: $\geq 5\text{L}/\text{罐}$ 调节漆类产品粘度, 改善喷涂流动性, 控制 干燥速度, 确保喷涂质量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12	
16	稀释剂 生物质平 衡 标准	名称: 稀释剂 生物质平衡 标准 规格: $\geq 5\text{L}/\text{罐}$ 调节漆类产品粘度, 改善喷涂流动性, 控制 干燥速度, 确保喷涂质量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	罐	12	
17	稀释剂 生物质平 衡 慢干	名称: 稀释剂 生物质平衡 慢干 规格: $\geq 5\text{L}/\text{罐}$ 调节漆类产品粘度, 改善喷涂流动性, 控制 干燥速度, 确保喷涂质量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4	
18	超慢干清漆稀释剂 生物质平衡	名称: 超慢干清漆稀释剂 生物质平衡 规格: $\geq 5\text{L}/\text{罐}$ 汽车面漆表面保护涂层, 提高光泽度、耐磨 性和耐候性, 延长涂层寿命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4	
19	超快干清漆稀释剂 生物质平衡	名称: 超快干清漆稀释剂 生物质平衡 规格: $\geq 5\text{L}/\text{罐}$ 汽车面漆表面保护涂层, 提高光泽度、耐磨 性和耐候性, 延长涂层寿命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6	

20	水性漆凝结粉	名称: 水性漆凝结粉 规格: $\geq 2\text{L}/\text{罐}$ 汽车喷漆项目相关辅助材料, 满足涂装工艺需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2	
21	水性底色漆色母	名称: 水性底色漆色母 规格: $\geq 1\text{L}/\text{罐}$ 高浓度基础色浆, 需按照配比定制颜色、保持一致性、减少浪费, 用于原厂生产及维修补漆 根据汽车喷漆项目技术文件选择色母型号,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45	根据汽车喷漆项目技术文件选择色母型号
22	水性底色漆色母	名称: 水性底色漆色母 规格: $\geq 0.5\text{L}/\text{罐}$ 高浓度基础色浆, 需按照配比定制颜色、保持一致性、减少浪费, 用于原厂生产及维修补漆 根据汽车喷漆项目技术文件选择色母型号,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42	
23	水性底色漆色母	名称: 水性底色漆色母 规格: $\geq 0.25\text{L}/\text{罐}$ 高浓度基础色浆, 需按照配比定制颜色、保持一致性、减少浪费, 用于原厂生产及维修补漆 根据汽车喷漆项目技术文件选择色母型号,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30	
24	水性漆调和慢干树脂(效果色用)	名称: 水性漆调和慢干树脂(效果色用) 规格: $\geq 3.5\text{L}/\text{罐}$ 汽车喷漆项目相关辅助材料, 满足涂装工艺需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30	
25	水性漆慢干调整剂	名称: 水性漆慢干调整剂 规格: $\geq 5\text{L}/\text{罐}$ 汽车喷漆项目相关辅助材料, 满足涂装工艺需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30	
26	环保平衡清漆	名称: 环保平衡清漆 规格: $\geq 5\text{L}/\text{罐}$ 汽车面漆表面保护涂层, 提高光泽度、耐磨性和耐候性, 延长涂层寿命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12	
27	环保平衡清漆	名称: 环保平衡清漆 规格: $\geq 5\text{L}/\text{罐}$ 生物物质高效清漆-干燥速度快。 用于多个垂直和水平板块, 也适用于点修补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15	

28	环保平衡清漆	名称: 环保平衡清漆 规格: $\geq 5L/罐$ 生物物质高效清漆-方便使用。 多功能通用型清漆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15	
29	清漆固化剂 生物物质平衡 标准	名称: 清漆固化剂 生物物质平衡 标准 规格: $\geq 2.5L/罐$ 汽车面漆表面保护涂层, 提高光泽度、耐磨性和耐候性, 延长涂层寿命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桶	12	
30	清漆固化剂 生物物质平衡 慢干	名称: 清漆固化剂 生物物质平衡 慢干 规格: $\geq 2.5L/罐$ 汽车面漆表面保护涂层, 提高光泽度、耐磨性和耐候性, 延长涂层寿命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桶	6	
31	清漆固化剂 生物物质平衡 快干	名称: 清漆固化剂 生物物质平衡 快干 规格: $\geq 2.5L/罐$ 汽车面漆表面保护涂层, 提高光泽度、耐磨性和耐候性, 延长涂层寿命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桶	16	
32	柔软添加剂	名称: 柔软添加剂 规格: $\geq 1L/罐$ 汽车喷漆项目相关辅助材料, 满足涂装工艺需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8	
33	塑料件添加剂	名称: 塑料件施工添加剂 规格: $\geq 1L/罐$ 汽车喷漆项目相关辅助材料, 满足涂装工艺需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8	
34	驳口自喷罐	名称: 驳口自喷罐 规格: $\geq 0.4L/罐$ 汽车喷漆项目相关辅助材料, 满足涂装工艺需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罐	6	
35	高级粘尘布	名称: 高级粘尘布 规格: ≥ 20 片 汽车喷漆项目相关辅助材料, 满足涂装工艺需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袋	60	

36	除油布	名称: 除油布 产品要求: 超强吸水性, 去污性强 结实, 耐用, 可重复使用 耐溶剂/低掉屑 经济实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合材料适合各种强度的擦拭工作. • 擦拭后不留毛尘. • 超强吸水速度性能. • 具有很高抗拉耐磨强度. • 手感极佳且可洗涤反复使用.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张	3000	
37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方形 80 号 每盒 5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方形 80 号 规格: ≥ 50 张/盒 80*133mm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6	
38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方形 120 号 每盒 10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方形 120 号 规格: ≥ 100 张/盒 80*133mm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6	
39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方形 180 号 每盒 10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方形 180 号 规格: ≥ 100 张/盒 80*133mm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2	

40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方形 240 号 每盒 10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方形 240 号 规格: ≥ 100 张/盒 80*133mm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2	
41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圆形 80 号 每盒 5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圆形 80 号 规格: ≥ 50 张/盒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8	
42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圆形 120 号 每盒 10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圆形 120 号 规格: ≥ 100 张/盒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8	
43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圆形 180 号 每盒 10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圆形 180 号 规格: ≥ 100 张/盒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6	

44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圆形 240 号 每盒 10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圆形 240 号 规格: ≥ 100 张/盒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6	
45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圆形 320 号 每盒 10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圆形 320 号 规格: ≥ 100 张/盒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2	
46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圆形 400 号 每盒 10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圆形 400 号 规格: ≥ 100 张/盒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2	
47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圆形 500 号 每盒 10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圆形 500 号 规格: ≥ 100 张/盒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2	

48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圆形 800 每盒 5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圆形 800 号 规格: ≥ 50 张/盒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2	
49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圆形 1000 号 每盒 10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圆形 1000 号 规格: ≥ 100 张/盒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8	
50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圆形 1200 号 每盒 100 张	名称: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型号: 圆形 1200 号 规格: ≥ 100 张/盒 通过抗断、柔韧和耐热的合成树脂实现研磨颗粒的双层粘合防止研磨颗粒过早脱落 自粘搭扣系统安全可靠且不会打滑, 同时易于松开 打磨新型油漆系统 打磨坚硬的底漆, 加工塑料、人造石材料、有机玻璃腻子、中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8	
51	3M 精磨砂纸 3000 号 每盒 15 张	名称: 精磨砂纸 型号: 3000 号 规格: $\geq 70 \times 140 \text{mm}$ ≥ 15 张/盒 独特金字塔结构 有效去除漆面缺陷 特殊透气结构, 长效耐用 出众打磨技能, 效果细腻 适用于汽车修补、精细研磨等行业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8	

52	铂金砂网 S1000	名称: 铂金砂网 型号: S1000 规格: ≥ 15 张/盒 铂金 砂纸尤其适合细磨作业。 得益于柔软的结构, 该砂纸适应性强且用途广泛。 不需使用工具, 便可方便地通过 StickFix 背面, 将该砂纸装上。 由于采用了柔软的结构, 因此适应性强 用途广泛 主要应用: 用于矿物材料、高亮清漆和塑料末道研磨的高效砂纸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4	
53	铂金砂网 S2000	名称: 铂金砂网 型号: S2000 规格: ≥ 15 张/盒 铂金 砂纸尤其适合细磨作业。 得益于柔软的结构, 该砂纸适应性强且用途广泛。 不需使用工具, 便可方便地通过 StickFix 背面, 将该砂纸装上。 由于采用了柔软的结构, 因此适应性强 用途广泛 主要应用: 用于矿物材料、高亮清漆和塑料末道研磨的高效砂纸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4	
54	海绵手磨砂纸 P220	名称: 海绵手磨砂纸 型号: P220 规格: ≥ 6 片/包 得益于柔性的质地, 打磨海绵尤其适用于加工圆弧轮廓、成型面, 并且可以舒适地握在手中。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60	
55	海绵手磨砂纸 P400	名称: 海绵手磨砂纸 型号: P400 规格: ≥ 6 片/包 得益于柔性的质地, 打磨海绵尤其适用于加工圆弧轮廓、成型面, 并且可以舒适地握在手中。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20	
56	海绵手磨砂纸 P800	名称: 海绵手磨砂纸 型号: P800 规格: ≥ 6 片/包 得益于柔性的质地, 打磨海绵尤其适用于加工圆弧轮廓、成型面, 并且可以舒适地握在手中。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200	

57	石榴石软性手磨砂纸卷 P600	名称: 石榴石软性手磨砂纸卷 型号: P600 规格: ≥ 25 米/卷 $\geq 115*25$ 米 汽车表面打磨处理, 去除缺陷、平整表面、提高涂层附着力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2	
58	超软连接垫 厚度 5mm, 2 只装	名称: 超软连接垫 型号: \geq 厚度 5mm 规格: ≥ 2 只/盒 产品说明 作为砂纸和磨垫之间的缓冲部件 在高拱度部件上进行打磨工作的合适厚度 有效防止刮伤工件, 延长干磨机磨垫使用寿命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6	
59	碳粉指示剂套装 2 只装, 每只 30 克	名称: 碳粉指示剂套装 型号: ≥ 30 克 规格: ≥ 2 只/盒 汽车喷漆项目相关辅助材料, 满足涂装工艺需求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6	
60	石榴石软性手磨砂纸卷 P240	名称: 石榴石软性手磨砂纸卷 型号: P240 规格: ≥ 25 米/卷 汽车表面打磨处理, 去除缺陷、平整表面、提高涂层附着力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2	
61	石榴石软性手磨砂纸卷 P400	名称: 石榴石软性手磨砂纸卷 型号: P400 规格: ≥ 25 米/卷 汽车表面打磨处理, 去除缺陷、平整表面、提高涂层附着力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2	
62	纤维擦拭布	名称: 纤维擦拭布 材质: 100%植绒纤维 擦拭油污液体清洁密封胶, 适用于对无尘性能有些基本要求的工序, 各种机械设备的清洁维护。机械加工中心设备的维护。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个	28	
63	菜瓜布	名称: 菜瓜布 采用高强度粗纤维基材, 精选适中粒度优质矿砂从而拥有较强的切削力 用于金属等硬材料的打磨和除污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36	
64	精磨砂棉	名称: 精磨砂棉 规格: ≥ 15 张/盒 用途: 细磨新喷底漆、修复新喷漆的表面、驳口。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2	

65	标准遮蔽胶带 18mmx50m	名称: 标准遮蔽胶带 型号: $\geq 18\text{mm} \times 50\text{m}$ 规格: ≥ 48 卷 汽车喷涂时遮蔽保护, 防止漆雾污染非喷涂区域, 保证喷涂边界清晰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箱	6	
66	遮蔽胶带	名称: 旗舰系列遮蔽胶带 型号: 233+18mm*55mm、233+36mm*55mm 规格: ≥ 48 卷/箱 汽车喷涂时遮蔽保护, 防止漆雾污染非喷涂区域, 保证喷涂边界清晰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箱	3	
67	纸胶带	名称: 纸胶带 规格: $\geq 20\text{mm}$ 产品性能: 快速粘贴/易剥离/不留残胶/易撕断/书写不渗透 适用范围: 用于装潢遮蔽、喷漆遮蔽、室内装饰、美工、书写等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卷	100	
68	遮蔽膜 (1.1 米宽)	名称: 遮蔽膜 规格: ≥ 1.1 米 材质: 和纸+PE 遮蔽膜 高粘防水, 耐高温不残胶, 油性光滑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卷	200	
69	遮蔽纸 (45cm 宽)	名称: 遮蔽纸 规格: ≥ 45 厘米 颜色: 白色 要求: 耐折防水 韧性好不易破 静电吸附不掉漆 适用范围: 汽车喷漆 汽车美容 家装装修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卷	2	
70	遮蔽膜裁切器	名称: 遮蔽膜裁切器 说明: 配合遮蔽膜使用的工具, 汽车喷漆时可便捷、整齐裁切遮蔽膜	个	8	
71	美工刀	名称: 美工刀 型号: 定制 规格: $\geq 160 \times 40\text{mm}$ 刀片材质: SK5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把	28	
72	分色胶带	名称: 分色胶带 材质: PVC 说明: 喷漆遮蔽, 耐高温, 高粘不残胶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卷	50	

73	防尘口罩 头戴式	名称: 防尘口罩 头戴式 材质: 静电滤棉 包装: ≥ 50 只/盒 保质期: 5 年 防护对象: 可用于防护某些非油性颗粒物, 如灰尘、沙尘、花粉、各类生产性粉尘, 可作为对空气污染颗粒 (PM2.5) 的基本防护!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盒	100	
74	喷枪三件套	名称: 喷枪三件套 规格: 包含风帽, 喷嘴, 枪针 配套原厂喷枪使用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套	1	
75	喷枪三件套	名称: 喷枪三件套 规格: 包含风帽, 喷嘴, 枪针 配套原厂喷枪使用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套	2	
76	枪壶	名称: 免洗枪壶 规格: 水性漆型, 容量: $\geq 0.5L$ 产品要求: 125 微米孔径片式滤网, 可做油漆存储及调漆用, 无需清洗。前以灵活调整角度的枪壶系统 配套原厂喷枪使用 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	箱	12	
77	叶子板	名称: 叶子板 按照比赛要求, 电容底漆, 满足练习和比赛要求	个	35	
78	机盖	名称: 机盖 按照比赛要求, 电容底漆, 满足练习和比赛要求	个	4	
79	保险杠	名称: 保险杠 按照比赛要求, 塑料件, 满足练习和比赛要求	个	35	
80	后视镜盖	名称: 后视镜盖 按照比赛要求, 塑料件, 满足练习和比赛要求	个	30	
81	汽车备胎盖板	名称: 汽车备胎盖板 按照比赛要求, 塑料件, 满足练习和比赛要求	个	30	
82	香蕉水	名称: 香蕉水 规格: $\geq 20L$ 喷漆前后的喷枪工具等清洗	桶	120	

83	脱漆水	名称: 脱漆水 规格: $\geq 4L$ 要求: 施工方便, 脱漆效率高, 对金属底材无腐蚀等优点 适用范围: 油性漆、聚酯氨基烤漆、丙烯酸漆、自干醇酸漆、硝基漆、部分环氧漆和低温固化双组分油漆和脱漆、自喷漆、调和漆等	桶	6	
84	费斯托磨头垫	名称: 磨头垫 型号: 5号, 3号 说明: 配套打磨机使用	个	8	
85	车身门框总成	品牌: 国产 电容底漆, 配合门板使用, 满足练习和比赛要求	个	45	
86	防静电喷漆防护工作服	名称: 防静电喷漆防护工作服 材质: 涤纶+导电丝纤维 要求: 防尘、抗静电、不沾毛 精选优质布料 穿着更舒服	套	6	
87	丁腈手套(耐溶剂手套)	名称: 丁腈手套(耐溶剂手套) 规格: ≥ 100 只/盒 厚度: 0.11-0.12mm 材质: 丁腈橡胶 长度: ≥ 240 mm 要求: 抗化、防油、防酸碱、抗穿刺、易穿戴, 适用于多种化学品防护	盒	20	
88	乳胶手套	名称: 乳胶手套 规格: ≥ 100 只/盒 材质: 乳胶 要求: 高弹性、耐拉扯、无粉 密封材质不渗漏, 有效提供化学保护充分保护双手不受侵蚀。 指尖麻面设计, 防滑增加摩擦力, 抓、握、捏都很稳定	盒	110	
89	护目镜	名称: 护目镜 包装: ≥ 1 付/袋 颜色: 透明 镜片材质: 聚碳酸酯 要求: 防冲击, 防紫外线, 防飞溅, 防风沙, 高透光, 轻便	副	30	
90	防护工作帽	名称: 防护工作帽 材质: 聚酯长丝、导电纤维 有效屏蔽静电污染, 帽檐里衬使用透明PVC, 硬挺有型, 遮挡刺光, 不易变形 适用范围: 电子、制药、食品加工、喷漆等	只	6	

91	棉纱手套（耐磨）	名称：棉纱手套（耐磨） 功能：耐磨 材质：高品质棉线十字加密织造，舒适透气耐磨， 防滑效果好，抓握更牢、更稳、 适用于多种环境，建筑、汽修、机械、木工、搬运等	盒	60	
92	防噪音耳塞	名称：防噪音耳塞 尺寸：≥2.5cm*1.5cm 材质：聚氨酯 柔软回弹泡棉，小巧卫生便携 降噪值：NRR:29 分贝，SN:37 分贝 用于睡眠，学习，工作的隔音降噪	盒	120	
93	安全工作鞋	名称：安全工作鞋 要求：防砸放刺，防滑，绝缘，舒适透气， 鞋底耐磨，精选皮料，立体包裹，避免崴脚	双	6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设备清单中要求“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的产品，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第三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喷漆项目比赛相关技术等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货到客户指定送货地址

3、项目实施：投标文件中内容需包含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②实施组织计划③进度计划④供货履约方案⑤项目验收内容及方式等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整体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完成全部内容，确保产品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项目使用需求。

4、项目验收：

（一）验收依据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二）验收内容与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产品验收和文档验收

（1）产品开箱验收

- ①检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是否相符，产品的技术资料是否齐备等。
- ②检查产品外包装是否完好，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是否有损坏，外观有无严重的碰撞及表面漆皮脱落等情况，检查是否已影响到产品技术性能。
- ③凡不满足上述规定，供货单位应尽快与使用方会同相关部门联系解决，未解决之前，未经批准，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2) 文档验收

文档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报告、项目终验报告、项目施工文档材料以及产品技术资料等。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有固定的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
- 2、质保期：1年
-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方向采购方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方负担。
- 4、售后响应时间须满足4小时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 5、所提供的产品、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应包含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 6、响应文件售后服务中需明确以下内容①服务承诺及条款（服务内容与计划）②售后服务响应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预案)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④质保期年限是否符合等。

五、其他

付款方式：

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注：

- 1、★号为实质性响应项，响应文件须逐条响应，不符合做废标处理；
- 2、如果采购方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产品要求的标准或者规格等，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或规格，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2. 3 交付期限

本项目的交付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履约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世赛集训 场所第二阶段汽车喷漆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130172560-07311692/ CJZB-CS-20261013Y1Z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世赛集训场所第二阶段汽车喷漆项目包 1

项目履约时间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4×5)	品牌	产地
						
总价 (元) Σ6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单位座机号码: 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 (买方名称)

关于贵方2026年____月____日_____ (采购编号)的磋商公告,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及相关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国内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一份。
2.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并通过本年度年审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如果有原件扫描上传);
3.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如与事实不符, 我方愿承担一切后

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若被查实上述声明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起法律后果及采购人的损失。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6年 月 日

注: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真实正确填写此表,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 各行业划型标准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10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简单概述)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P. _____
.....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世赛集训场所第二阶段汽车喷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2、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详见附件)	项目级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世赛集训场所第二阶段汽车喷漆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项目级
2	响应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	项目级

		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付款条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7	★条款：供应商承诺书	本项目设备清单中要求“满足技能大赛比赛使用要求”的产品，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第三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喷漆项目比赛相关技术等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级
8	是否具有其他废标情形	是否具有其他废标情形	项目级

注：上述表格中请自行增加三列，表头分别是“是否响应”、“供应商承诺或说明”、“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并填写相应内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设计及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2）项目实施计划（实施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供货履约方案、项目验收内容及方式等）；
- （3）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4）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5）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 （6）供应商认为的需要其他内容等。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售后服务计划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简介；
2. 售后服务机构（在本地的专门维修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3. 维保具体方案（质保年限、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等），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4. 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见附件五）；
5.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六）；
6. 免费培训；
7. 其它服务承诺。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制 造 商 授 权 书（如果有）

致：_____（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 _____（制造商单位地址）的
_____（制造商单位名称）的制造 _____（货物名称
及规格型号）在此以制造商单位的名义授权 _____（供应商名
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投标而提交的货物，承
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 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供应商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 责 过 得 主 要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注：附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 公 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22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附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